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电网”）4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引进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股东，同时绑定核心团队及骨干的利益，有利于有效提升车电网的行业竞争力和扩大业务发展空间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

2019年9月25日